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材局函[2017] 42号

关于开展全覆盖排查整治大中小学教材 “问题地图”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教材编写出版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领导近日关于全覆盖排查整治“问题地图”的重要批示精神，切实保障我国地理信息安全，维护国家主权、安全和利益，确保进入大中小学教材中的地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，内容准确、安全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教材专项排查整治工作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排查范围

现正在使用和将要使用的中小学全学科国家课程教材（包括地理图册），高校“马工程”教材，中等职业学校德育、语文教材，以及各地组织编写的地方课程教材。

二、排查内容

教材涉及的地图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《地图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具体排查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地图内容表示

1. 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界的世界地图、全国地图，是

否完整表示我国疆域;

2. 台湾省在地图上的表示是否违背“一个中国”原则;

3. 是否错绘国界线(重点检查我国藏南地区、阿克赛钦地区国界线);

4. 是否错绘、漏绘我国台湾岛、海南岛、钓鱼岛、赤尾屿、南海诸岛等重要岛屿;

5. 我国重要岛屿名称表示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;

6. 南海断续线的表示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;

7. 我国省级行政区划以及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表示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;

8. 国家、地区、首都以及海域名称的表示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;

9. 争议地区的地名表示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;

10. 地图上地名外文表示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;

11. 历史地图疆域、地名的表示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;

12. 在地图上表示重要地理信息数据,是否使用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;

13. 其他国家和地区表示是否符合我国政治外交主张和有关规定。

(二) 地图安全保密

1. 是否表示有军事禁区、军事设施等涉军信息(对社会公众开放的除外);

2. 是否表示有国家安全要害部门;

3. 是否表示有国民经济重要工程设施的具体形状、属性;

4. 是否公开登载、非法交易涉密地图;
5. 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编制的地图, 是否依法经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进行保密技术处理。

(三) 地图资质管理

1. 是否无资质从事地图编制服务;
2. 是否超资质从事地图编制服务。

(四) 地图审核管理

1. 地图在使用前是否依法送审, 获取审图号 (根据《地图管理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4 号 [2016]) 第五十七条 军队单位编制的地图的管理以及海图的管理, 按照国务院、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执行。第二十三条 全国性中小学教学地图, 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、外交部组织审定。由此, 经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和总参测绘局审核通过的地图都可以使用);

2. 依法审核通过的地图是否标注审图号;

3. 是否弄虚作假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, 或者伪造、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、有关编写出版单位要切实落实中央有关批示要求, 高度重视“问题地图”排查工作。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省(区、市)使用的地方课程教材排查整治工作; 有关教材编写出版单位负责正在使用和将要使用的国家课程教材、高校“马工程”教材、中等职业德育和语文教材的排查整治工作, 确保排查范围全覆盖, 不留死角。在

今后的教材审查、管理工作中，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，进一步加强地图审查把关，确保学生使用的教材地图准确、安全。

2. 对排查中发现的“问题地图”，及时进行整改并做好“回头看”。问题严重的必须停止使用，并收回存在“问题地图”的教材，对直接责任人及相关负责人进行追责。

3. 请各地、各单位于9月15日前将排查整改情况报告报我部教材局。核查情况报告应包括整体情况，发现问题情况和整改情况。届时国家有关单位将赴各地就整改问题进行巡查。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7816 66097879

邮箱：jiaocaichu@moe.edu.cn



(此件不予公开)